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現行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的法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對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作出的其他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該等建議修改（「建議修改」）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建議修改）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2022年5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後方可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改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香港，2022年4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何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春鋒先生、劉威先生及趙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張子煜先生。